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相关规定，遵守诚信原则，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并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监事会6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4年03月01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共包含如下2项子议案： 2.01 选举郑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02 选举李建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审议《关于第三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津贴）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03月18日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04月19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和

			核销资产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监事 2023 年度薪酬的确认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年08月27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10月25日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6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12月20日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4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意见

1、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财务监管体系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良好，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严格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公司执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均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其交易条件不存在损害任何交易一方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5、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形，亦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情况。

6、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同时，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实施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7、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并按照相关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8、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重要信息，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情况，也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切实保障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5年度监事会重点工作

2025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依法列席董事会、出席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积极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2、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公司经营决策、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防范公司经营风险；加大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监督，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对监督中发现的风险及时提示，有效维护公司以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组织的相关培训，有针对性的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深圳秋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04月25日